

法規名稱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、28、2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-1 條、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~3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第 1、2 項、第 42 條所列屬「行政執行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「行政執行分署」管轄

第 20 條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；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。

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義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。

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，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

第 28 條

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，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。

第 29 條

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

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